

為了在校長遴選過程中，增加合適且有意願擔任校長的人選，有越來越多的美國公立大學校長遴選改採取不公開作業。因為這些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發現有不少合適的人選，特別是一些目前在他校擔任校長的候選人，在接洽過程中一聽到他的名字及相關資料將要在遴選過程中公開，就紛紛打退堂鼓，因為他們害怕隨著資料過早公開，將可能引來家人反對、媒體採訪報導、任職學校反彈、黑函攻擊等壓力。

這個公開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規定，原本是配合美國陽光法案實施下的必要措施，但從 1998 年以來已有 22 個州修改該州的公共記錄法(Public Records law)將應徵公職及公立學校職務的申請人資料，排除在應公開名單中。贊成者認為，這能鼓勵一些優秀人選、及少數族裔或女性出來角逐校長，有助於高等教育發展。但反對者認為，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合適的人選會因為這個規定就裹足不前。

除了不公開候選人資料外，有部分州更採取秘密會議方式，簽署保密協定，或以其他名稱掩護將遴選會議改在外州舉行，來避免遴選資料外洩。不過這些保密措施已引起新聞記者的抗議，內布拉斯加州的記者協會就醞釀要控告拒不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的內布拉斯加州州立大學。不過這已非首次因不公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引起的法律爭議，2002 年明尼蘇達州記者就曾控告明尼蘇達州立大學校長遴選違反公共記錄法，該案件目前還在高等法院審理當中。

田納西州立大學校長遴選一向被視為公開遴選的典範，該校每一輪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背景查核報告均向大眾及媒體公開、各項遴選會議及面談不僅公開進行，還在網路及地區電視台實況直播，甚至候選人在未被學校告知遴選結果時，各新聞媒體就已搶先公佈入選名單。不過這所強調公開遴選的田納西州立大學在最近五年內就已辦了三次校長遴選，因為前兩任校長因為傳出婚外情及被查獲不但使用公款而被迫辭職下臺。不過該校行政當局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反而更應堅持擴大公開遴選好讓大眾瞭解過程。但批評者就認為，這種一味只追求公開，卻未在遴選過程中尋找出好的篩選機制，並不能解決任何問題。

不少承包校長遴選作業的專家及人力資源公司主管均表示，公立大學不公開校長遴選過程，的確難以消除民眾疑慮，也會有適法性的問題。解決的辦法包括遴選委員會中引入州政府行政及法務人員、校友或居民代表來增加透明度，或是只公佈最後一輪的候選人名單等方式。

(資料來源：2004.07.9/美國高等教育紀事報)